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4 名调整为 2,258 名；同时，将该等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计划一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仍为 17,113,93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仍为 68,456,068 股，首次授予权益及预留授予

权益不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P=P_0-V=20.36-0.45=19.91$ 元/股。

除上述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董事饶桥兵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确定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2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726,740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906,960股。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董事饶桥兵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